1/4 中缝

公告专栏

七星关区森百汇服装联通店、徐望源：本院受理董天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19893号案民事判决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宋佳：本院受理原告毕节万晟置业有限公司诉被告宋佳逾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502民初10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梁涛、七星关区博创购物中心：本院受理原告毕节超宇酒业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梁涛、七星关区博创购物中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502民初53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任丰顺：本院受理原告贵州毕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任丰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502民初54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张丽娜、程成：本院受理原告吴庆烧、李林坤与被告张丽娜、程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联系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黔2732民初741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传票、审判人员告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限你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以上材料，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4年8月20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参加诉讼将依法缺席审理。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张忠华、周进：本院受理张龙与张忠华、周进、第三人龙克章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黔0502民初402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林小林：本院受理原告温州路之遥奥特莱斯商业广场有限公司诉清分公司诉乐清市北白象林玲晚火锅店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928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戴隆贵：本院受理原告朱也惠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309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乐清姜田精密模具厂：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雷尔泰防雷技术有限公司诉你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1121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四川中天浩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周秀华与你单位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委确认周秀华与你单位于2023年6月8日起建立事实劳动关系，现依法向你单位送达马芳人仲裁字[2024]12号仲裁裁决书，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马尔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褚志刚：本院受理常玉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辽0902民初2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陈杜平、章燕清：原告铜陵市西部鹰汽贸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705民初625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安徽国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贤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国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皖0422民初19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辽宁创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阜新分公司、辽宁创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杨乐诉你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辽0902民初3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王彦红：本院受理吕万银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辽0902民初3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甘肃云途乐鑫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刘姝怡诉你单位要求支付拖欠工资等的劳动争议一案，现本委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16日14时00分(遇休息日、法定节假日顺延)开庭审理(地址：兰州市高新区飞雁街128号陇星大厦F座3楼仲裁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兰州市城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张起：本院受理的原告毕节拓海置业有限公司诉被告张超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502民初961号民事判决书及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林小林：本院受理原告温州路之遥奥特莱斯商业广场有限公司诉清分公司诉乐清市北白象林玲晚火锅店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928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四川中天浩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周秀华与你单位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委确认周秀华与你单位于2023年6月8日起建立事实劳动关系，现依法向你单位送达马芳人仲裁字[2024]12号仲裁裁决书，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马尔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褚志刚：本院受理常玉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辽0902民初2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国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贤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国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皖0422民初19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辽宁创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阜新分公司、辽宁创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杨乐诉你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辽0902民初3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张忠华、周进：本院受理张龙与张忠华、周进、第三人龙克章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黔0502民初402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林小林：本院受理原告温州路之遥奥特莱斯商业广场有限公司诉清分公司诉乐清市北白象林玲晚火锅店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928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乐清姜田精密模具厂：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雷尔泰防雷技术有限公司诉你司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1121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四川中天浩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周秀华与你单位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委确认周秀华与你单位于2023年6月8日起建立事实劳动关系，现依法向你单位送达马芳人仲裁字[2024]12号仲裁裁决书，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马尔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褚志刚：本院受理常玉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辽0902民初2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国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贤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国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皖0422民初19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辽宁创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阜新分公司、辽宁创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杨乐诉你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辽0902民初3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王彦红：本院受理吕万银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辽0902民初3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阜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甘肃云途乐鑫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刘姝怡诉你单位要求支付拖欠工资等的劳动争议一案，现本委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16日14时00分(遇休息日、法定节假日顺延)开庭审理(地址：兰州市高新区飞雁街128号陇星大厦F座3楼仲裁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特此公告

兰州市城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张起：本院受理的原告毕节拓海置业有限公司诉被告张超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502民初961号民事判决书及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刘旺：本院受理的原告朱珍洪诉被告刘旺、刘庭明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黔0502民初28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谭程：本院受理原告七星关佰贝数码产品经营部诉被告谭程，第三人广州妍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184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七星关区东升小吃饮料经营部：本院受理原告金姿诉被告七星关区东升小吃饮料经营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200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2024)冀0107民初514号　靳泉来：本院受理原告谷元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0107民初514号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至工作日第一日)上午九时在本院民诉审判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新疆顶隆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和硕县矿产开发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诉和硕县华恒矿业有限公司公司解散纠纷一案，你公司作为本案第三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出庭通知书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阿地力江·尼牙孜、夏提古丽·阿布都海为：本院受理的原告和硕县现代装饰材料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新2828民初2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被告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欠款8,450元及利息2,389元，合计10,839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巴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4)苏0311民初831号　吴海洋：本院受理原告外继伟诉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311民初828号案件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单。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河北惠合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冯华(冯革辉)、冯孟花：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张靖华与被执行人河北惠合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没有财产可供执行，申请执行人请求追加被执行人河北惠合驾驶员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冯华(冯革辉)、冯孟花为本案被执行人。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2024)冀01执恢17号　峰峰矿区新华洗选有限责任公司、邯郸市峰峰祥帙湾休闲会馆有限公司、河北正和投资有限公司、索长富、索振财、索梅红：关于申请人田惠敏与被申请执行人峰峰矿区新华洗选有限责任公司、邯郸市峰峰祥帙湾休闲会馆有限公司、河北正和投资有限公司、索长富、索振财、索梅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4年4月23日依法对被执行人索梅红名下位于邯郸市峰峰矿区滨河路169号2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号：邯郸房权证峰峰字122233号)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2024年4月24日因无人竞买导致流拍。申请人田惠敏于2024年5月6日向本院提交申请，请求将上述流拍不动产以一拍流拍价400.6万元进行以物抵债用于抵偿欠款。本院已于2024年5月9日作出(2024)冀01执恢1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将上述不动产转移至申请人田惠敏名下。现向你上述各被执行人进行公告送达(2024)冀01执恢1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自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即视为送达。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张峰：本院受理的李玉龙、李浩、刘家群、吴延林、黄进胜与你股洪、安康饰家名品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陕0902民初2263、2262、2264、2261、226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提存公告

李桂容：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5月20日将(2007)佛城法执字第2330号执行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894.91元提存至我处。

佛山市禅城区业锋洗涤加工厂：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5月27日将(2010)佛禅法执字第1716号执行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23612.01元提存至我处。

陈新和：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6月20日将(2011)佛禅法执字第279号执行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5938.8元提存至我处。

贺方强：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4年6月20日将(2016)粤0604执2037号执行案项下的执行款人民币10185.38元提存至我处。

请权利人携带身份证明，涉案证明材料及时到本处办理领取手续。提存费用从提存款中扣除。本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243号，联系电话：0757-83133911。

广东省佛山市岭南公证处

2/3 中缝

公告专栏

(2024)鲁72执454号　本院接受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委托，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2023)鲁0792邢初71号刑事判决书第七项判决内容：没收被告人沈艳冰、刘元元、王延儒、李小雨作案工具福林36号船舶一艘……上缴国库。对现停泊在山东青光龙威码头的“福林36”号船舶予以扣押、拍卖。兹定于2024年7月28日上午10时至2024年7月29日上午10时在京东网网络司法拍卖平台(http://sifa.jd.com/)对上述船舶公开拍卖。凡需买船者，该船基本状况、起拍价、竞买保证金预交、拍卖须知等详见相关网站信息。凡与以上被拍卖渔船有关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最后一日起60日内向本院申请债权登记，逾期，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中受偿的权利。特此公告。联系人：于文斌、朱佳乐0532-58589977，58589967

债权登记联系人：张静　0532-58589979

青岛海事法院

唐迎春：本院受理原告何兴洪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25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唐迎春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何兴洪借款本金230000元及利息;2.驳回原告何兴洪的其他诉讼请求。判决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四川美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刘波诉四川强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屿，第三人四川美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诉请：1.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1093179.11元及资金利息，并相互承担连带责任;2.案件受理费由二被告承担。因无法向你公司直接送达传票及相关文书，依法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1450号案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及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27日9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2024)川1321民初3758号　李正杰：本院受理原告文静与被告癞晓龙、李正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410000元及资金利息;2.本案诉讼费和其他费用要求被告承担，因你外出无明确地址，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8月23日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王新德、叶广才：原告李玉玲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新2325民初43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王新德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原告支付种子款67000元，支付利息32830元，两项合计99830元，并以欠款本金67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7月1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月利率5‰计算利息;2.叶广才对判决第一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296元，保全费690元、公告费300元，合计3286元，由王新德负担，叶广才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否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刘建、高婷、高承铎、杨凤玲、俞忠山、高琦：本院受理奇台县钱来钱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刘凤新、于瑞霞、你们债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53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刘建、高婷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300000元，并承担借款利息165895.89元，两项合计465895.89元;并以借款本金300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一年期利率385%的四倍计算利息;2.被告高承华、杨凤玲、刘凤新、于瑞霞、俞忠山、高琦对上述第一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一审受理费7870元，由刘建、高婷承担;高承华、杨凤玲、刘凤新、于瑞霞、俞忠山、高琦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李军林：本院受理张学礼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51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李军林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告支付欠付货款21950元，案件受理费174元，公告费300元，合计474元由李军林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昌吉州玉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奇台县大光建筑设备租赁部与你公司、昌吉州玉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昌吉市分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61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昌吉州玉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昌吉市分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塔吊租赁费19333元;2.昌吉州玉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对昌吉州玉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昌吉市分公司就上述第一项租赁费不能承担的部分承担补充清偿责任;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400元，由原告负担1117元，昌吉州玉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昌吉市分公司负担283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徐翔：本院受理句容市肯启面本专业合作社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后白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被申请人崔志强、迁安市冠方运输有限公司：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依法受理的申请人统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与你方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向仲裁庭申请对案涉物品价值(价格)进行评估。本案仲裁庭为查清案件事实，同意申请人的申请，现将相关内容通知如下：1.本次评估的范围：案涉物品价值(价格)。2.本次评估的单位：江苏衡芃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3.本次评估费用5500元，由申请人预先缴纳。此笔费用的最终承担由仲裁庭另行决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马鞍山仲裁委员会

被申请人沈仕坤、王康云：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依法受理的申请人陈德龙与你方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方直接送达仲裁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仲裁庭及仲裁员选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5日内。

马鞍山仲裁委员会

琼海嘉积新星文教书城：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曾少玲、陈英、罗丁萍、林艳花与你单位劳动争议案(海劳人仲案字[2024]第149号、海劳人仲案字[2024]第150号、海劳人仲案字[2024]第151号、海劳人仲案字[2024]第152号)，并定于2024年8月13日上午9:00开庭审理。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单位，限你单位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琼海市爱华东路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3楼304室，联系电话：0898-62930563)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开庭通知书等，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琼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三亚房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陈海荣等4人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三劳人仲裁字[2024]第1034-1037号裁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1楼)，逾期视为送达。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你公司如不服本仲裁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三亚马邦商贸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顾小平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8月27日下午15:3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五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三亚市阳老邓土菜馆：本委已受理莫远上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8月23日下午15:3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四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榆树市中远电梯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宋建新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8月27日下午15:3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六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张勇、闫丽君、田海燕、马丽萍、王建英、马艳平：本委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1548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与被申请人张勇、闫丽君、田海燕、马丽萍、王建英、马艳平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1548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山西中隧物资有限公司、陈建国、巩会令、田建荣、陈治国、陈龙、王俊明、王小梅：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583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山西中隧物资有限公司、陈建国、巩会令、田建荣、陈治国、陈龙、王俊明、王小梅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583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太原弘源高贸易有限公司、太原市通福港贸易有限公司、山西福鼎合贸易有限公司、柳国富、潘秋霞、黄庆和、柳冬桂、何开通、何兰金、何兰燕、王德顺：本会受理(2019)并仲裁字第0326号，申请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新建南路支行与被申请人太原弘源高贸易有限公司、太原市通福港贸易有限公司、山西福鼎合贸易有限公司、柳国富、潘秋霞、黄庆和、柳冬桂、何开通、何兰金、何兰燕、王德顺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并仲裁字第0326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诺华(大连)创业创新基金有限公司：你单位欠缴部分职工住房公积金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限期改正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决定书)(大房金中稽决字[2024]04006号)。请你单位自公告期满后7日内为上述职工补缴2014年09月至2021年9月的住房公积金30841.00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决定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宁明县自然资源局关于限期完成宁明县2019-2021年度明江河段采砂项目(8标)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的公告

湘乡市立鑫砂石有限公司：

你公司取得采砂许可后，于2021年办理了宁明县2019-2021年度明江河段采砂项目(8标)(以下简称“8标”)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申查手续和临时用地申批手续，批准文号为：宁自然资临复[2021]9号，临时用地批准使用期限为2021年9月10日至2023年9月9日止。

根据自然资源厅有关文件要求，临时用地使用人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

该宗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我局多次联系你公司采砂权人领取限期复垦通知书，但一直无法联系上。我局于2023年9月9日，通过邮寄的方式邮寄《限期复垦书面通知书》给采砂权人，但邮政公司反馈未能联系上，将邮件返单至我局。2024年4月8日，我局发函至县水利局，函请县水利局配合联系督促8标履行复垦义务，但县水利局至今也未能联系上你公司，致8标至今无责任主体履行复垦义务。

为了完成8标临时用地的土地复垦任务，请上述湘乡市立鑫砂石有限公司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宁明县自然资源局生态修复股领取相关通知书，并在规定复垦期限内(2024年9月12日前)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并及时申请验收。逾期未来领取、在规定时间内不复垦或者复垦验收整改中仍不合格的，所缴纳的土地复垦费将按签订的《土地复垦费监管协议》第二十三条进行处置。

特此公告

宁明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6月27日

5/8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天津晦播视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21K47C，声明作废。

天津春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5TF2R40，